

「刑法帝國」的文化反思

■ 廖奕、王科

武漢大學法學院

一、一個歷史的發問

長期以來，「帝國刑法」是海內外學界有關中國法的一個重要認知範式。美國學者布迪和莫里斯在《中華帝國的法律》開篇直言：「中國古代的文成法完全以刑法為重點……中國的法律注重於刑法，表現在比如對於民事行為的處理，要麼不作任何規定（例如契約行為），要麼以刑法加以調整（例如對於財產權、繼承和婚姻）。」^[1]在此範式下，法即是刑，刑起於兵。戰爭中源起的刑法，秩序維護功能顯著，在歷史演化中成為中華帝國治安基石。此種範式在當下學界可謂通行無礙，很少有人追問其文化根源。

實際上，古代中國是否「帝國」？中國傳統法治是否等於刑治？這些問題都有廣闊的討論空間。新的法文化研究表明：殖民者和被殖民者之間的緊張關係才是「帝國刑法」的話語核心，殖民者的法律身份是根據其與殖民地居民的差異及其「危險」因素構建的。因此，殖民者實施的法律，與其說是試圖確認自己的身份，毋寧說是為了控制潛在的無處不在的治理危險。從歷史境遇看，近代崛起的殖民帝國與傳統

中國的激烈碰撞，導致了兩種法文化的激烈衝突，由此催發出西方「帝國刑法」話語對中國的標籤化塑造。^[2]出於對「亡國滅種」危急想像的認同，近代主導變革的法政精英策略性接受此種構畫，並將之作為陳舊體制的典型予以解構和批判，但

最終「帝國刑法」的思想觀念甚至思維習慣存留下來，綿延至今，出現了新的話語表達和實踐樣式。

正是在「帝國刑法」的認知範式下，新的「刑法帝國」在近代中國開始鋪展。西方正式和非正式的「帝國主義」，由最初的「自由貿易」擴展至政治、司法等場域，逐漸形成新的「刑法帝國」話語。^[3]古老的中華政體被想像為西方意義上的衰朽帝國，中國的法制被等同於專斷而偏狹的刑法之治，相應的

制度闡釋被框構到西方「帝國刑法」的文化空間。除了中國的傳統法被近代西方法取代，本應「君臨天下」的立法主體也被帝國刑法監控。此種法權關係的曠世變局，也曾引發文化保守派的不滿和抵抗，但其抗爭多因未能看清「刑法帝國」的話語本質，或被單向度的法律進化論駁倒，或被法律和法學移植運動利用，反而強化了西方殖民者的刑法帝國主義思維。

摘要：當國家的權力擴展欲求和刑法制度擴張同體並行，相關實踐會逐漸催生「刑法帝國主義」的話語構造，甚至成為官方意識形態。受此意識形態武裝的「帝國」可稱為「刑法帝國」。長期被西方稱為「刑法帝國」的中華政體，不過只是一種帝國話語的近代建構。當下西方主導的「刑法帝國主義」話語，愈益接近一種動態文化系統，不斷通過實踐話語和話語實踐，將國家刑法權力擴張的意圖、方式、制度及變革勾連一體。中國的「刑法帝國」話語，應當從文化層面深度省察。

關鍵詞：刑法帝國；話語；文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西方帝國刑法理論被總體清除，但「刑法帝國」的思想幽靈仍在徘徊和盤旋。在全球化的風險社會，以「積極刑法觀」為理論代表的話語，多少沾染了「刑法帝國」的色彩。對此，中國法學家立足現代刑法理念，聚焦刑事制度規範，運用法哲學和法教義學方法提出批判，取得了諸多有益成果。^[4]這些研究成果的專業屬性很強，主要針對的是刑法功能範圍的部門法學議題，對於大眾而言的可感知性並不充分。這就需要結合當下中國和世界的繁複現實，從文化層面對「刑法帝國」予以新的審視和反思。

二、「刑法帝國主義」及其西方系譜

毋庸諱言，刑法帝國的意識形態根源在於「刑法帝國主義」。作為一個新的學術話語，「刑法帝國主義」(Strafrechts imperialismus)最早出現在德國法學作品中，用以描述的是國家刑事權力的外部擴張，與當代刑法區域化、全球化進程密切相關。^[5]這個語詞的出現，當初是作為一種比喻，法學家藉以表明對刑法權擴張的批判。^[6]但新語詞一旦產生，勢必出現話語的流變和重塑，在實踐過程中激發爭論和反思。但近年來，德國法學界

對「刑法帝國主義」的態度也有變化，雖對其潛藏的「家長主義」邏輯仍耿耿於懷，但已開始肯定其域外效力擴張的國際法貢獻。^[7]「帝國主義」的貶義似乎逐漸淡化，因刑法功能域外擴張是必要且正當的「帝國」抉擇。

本體和喻體的相似關係，是比喻語義分析之樞機。^[8]刑法功能擴張與帝國主義語詞之間，是否存在相似關係？對此，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但「帝國主義」如「共和」「保守」等詞一樣，眾說紛紜，難以界定。如霍布森所言，「在眾多含混的政治概念的攪擾下，要想通過定義來明確指稱某種『主義』，似乎是不可能的。不僅僅因為是思想的變遷，而且也因為政客們刻意的誇大和曲解，既有的定義內涵會發生迅速而微妙的變化，從而變得愈加曖昧和模糊不清。要求政治概念像嚴格的科學那樣精確，是不切實際的。」^[9]列寧也認為，帝國主義從沒有以單一的、恆久不變的意義來被定義和使用。^[10]因此，探求「刑法帝國主義」的語義，不能指望像科學概念那般精準，只能借助文化研究的方法予以釐定。

作為日常用語，「帝國主義」(Imperialism)指國家擴張其權力和統治的政策、實踐或主張，尤指

通過直接取得領土或間接控制其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生活，也可指帝國的政府、權威和制度。^[11]《不列顛百科全書》對「帝國主義」定義是：「國家擴大勢力和版圖的政策、行為和主張，特別是通過直接佔領領土或對其他地區進行政治和經濟控制來實現。」^[12]此處，我們可將「帝國主義」理解為國家權力擴張的事實和企圖，以及為達目的通過法律設置的一系列權威和治理制度。當某個國家的權力擴展欲求和刑法制度擴張同體並行，相關實踐會逐漸催生一種穩定的話語構造，甚至成為某個國家的官方意識形態。受此意識形態武裝的「帝國」方可稱為「刑法帝國」。而長期被西方稱為「刑法帝國」的中華政體，不過只是一種帝國話語的近代建構。^[13]

在西方歷史上，我們可以發現「刑法帝國主義」的真實血緣和系譜。首先，它表現為展現帝國擴張企圖的刑法主張。希羅多德在《歷史》中不僅記錄了波斯的殘酷刑法，而且指引人們將其與帝國的擴張聯繫起來。^[14]此種帝國擴張的權力欲求，往往伴隨著嚴酷的刑法主張。隨著帝國的建立和權力鞏固，早期帝國刑法的殘酷性會受到控制和約束，因而它並非穩固的刑法帝國主義話語。其次，它表現為支援帝國擴張實踐的刑法工具。帝國主義，「這詞是從拉丁文來的，它表示同一個世界帝國或是凱撒帝國(imperium)聯繫在一起的政治意圖」。^[15]為從過度的暴力擴張欲望中解放出來，羅馬帝國的統治者運用刑法控制作為托底工具，在征服野蠻人的統治權驅動下，讓帝國擴張獲得了常態化的實踐模式。^[16]但羅馬帝國的衰亡，使其刑法工具的征服亦告崩潰。最後，它還表現為保障帝國權力擴張的刑法制度。此種制度，可謂代表了近代殖民主義拓展的核心機理。如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殖民者，根據其預感和判定的危險，對印度土著施加制度化的刑法治理。與純物理的刑法工具不同，此種刑法規制帶有顯著的「教化使命」(civilizing mission)。但新的帝國刑法制度不僅在反殖民鬥爭中被削損否棄，而且殖民者也不得不在危機中批判反思。1857年印度兵變後，英國法學家梅因為帝國刑法提供了整體的文化論辯解，創造出新的殖民主義的「間接統治」模型。^[17]但此

種模型依然堅守文明與野蠻的二元對立，梅因的法律人類學也未能拯救岌岌可危的帝國刑法秩序。

當下西方主導的「刑法帝國主義」話語，愈益接近一種動態文化系統，不斷通過實踐話語和話語實踐，將國家刑法權力擴張的意圖、方式、制度及變革勾連一體。相比於以往的帝國主義，新帝國主義與刑法帝國主義有著更密切的關聯。^[18]全球經濟的嚴重失衡和人們目睹的波動，預示著帝國主義實踐的再度轉變。我們面對的不是單一形式的帝國主義，而是一系列不同的帝國主義話語實踐，它們由於越發不均衡的權力格局加速播散。^[19]原始的軍令刑法、嚴苛的工具刑法、進化的自由刑法，加上修正的規訓刑法及其變體，諸般話語皆有可能成為新帝國主義的實踐表達，組成特定意識形態，容納、承載甚至隱藏法的硬核強權，共同構造刑法正當化(Legitimacy)的紛繁系譜。帝國主義的租金、欲望和制度，在新的時代條件下，傳統帝國刑法很可能復活重生，通過新的刑法話語紐帶形成一種新的意識形態霸權。^[20]傳統的主流帝國主義理論，建立在有形主權帝國基礎之上，傾向於將法制系統視為靜止不變的既定結構。而新帝國主義則將「話語權」設為一個誘人的陷阱，試圖通過意識形態、思想觀念、制度精神的擴張建立「無形的帝國」。這就使得傳統刑法的強制、懲罰、威懾面目不斷被改造，柔性、矯正、認同等話語得到海量貫注，通過稀釋刑法功能本質的方法擴大刑法本質功能，強化新帝國主義的話語戰略。

三、「刑法帝國」的中國話語

中國從來都不是帝國主義國家，但這並不意味著中國刑法沒有「帝國」的話語表徵。此種表徵，在中國法律體系內部或多或少存在。帝制在中國的延續發達，支撐了成熟堅韌的傳統政治文明。皇帝制度，在中國刑法文化中歷來有「最高正義」的象徵功能，其對冤假錯案的頂級監督大權從屬於「奉天承運」的法理正當性。在中國法文化看來，刑法歷來都是必須被抑制和嚴控的治理手段，雖然它對國家和社會無比重要。這種制度雖與



「帝國主義」沒有文化親緣，但容易造成「中華帝國」的錯覺。可以說，「刑法帝國」在中國的話語塑造，屬於近代發生的「異象」，但的確又延續到了當代。

具體而言，「刑法帝國」話語源起於西方法文化的強行侵入，在近代革命的合法暴力論和社會大轉型下激烈矛盾解決的急迫需要中逐漸成形。傳統中國的刑法，圍繞政治和社會秩序的底線設定基本的行為規範，受到天理和人情的雙重制約，並不能自主形成擴張性的帝國主義話語。因而，刑治並不等於廣義上的法治，它只是法律統治的一個實踐基本面，在理念上是必須盡力抑制的「高級法」調控物件。帝制崩潰後，革命思潮帶來的多元文化，為刑法再造提供了各種備選方案。在話語及其實踐的綜合競爭中，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刑法觀勝出，否定了西方殖民主義帝國和本土封建主義的刑法擴張，塑造了新的獨立國家的刑法系統，同時又對國家主義刑法設定了界限，讓國家暴力機器主掌的刑罰權不能絕對自主，極大消解了「刑法帝國主義」的制度空間。

中國從制度上消除了「刑法帝國主義」的政治基礎，但這並不意味著「刑法帝國」的話語生產就此終止。20世紀80年代開啟「嚴打」運動，系由刑法主導的社會治理實踐，日漸彰顯的強制威力，是為其他法律部門難以企及。民刑交叉案件的依法處理，也時刻需要刑法的先行介入。雖然改革開放後民法話語可借助市場經濟建設的實踐驅動，外加經濟學帝國主義的知識配合，容易在規模上取得大盤優勢，但在實質功能上遠不如刑法話語的「一言定鼎」。進入21世紀後，隨著西方法學話語在中國的擴散，部分譯著的「標題」效應凸顯，國內法學者開始將法律治理之於廣義國家治理的統攝意涵，借助「法律帝國」等比喻語詞形象化展現。而在有關法律帝國的話語構造中，圍繞何種法律居於帝國首都的王者之位，相關爭論可謂激烈而有趣的話語權遊戲。刑法帝國的話語，正是在此種競爭環境中悄然生長的。面對治理局勢的挑戰，刑法系統不斷回應，一方面主張現代刑法理念，引入罪刑法定、罪刑均衡、罪責自負、刑罰謙抑等西方原則，維護刑法權力的正當性；另一方面

則借助所謂「風險社會」帶來的恐懼情感，積極營造刑法擴張的正當理據，讓刑法帝國的疆域不斷延展。

在當代中國，「刑法帝國」話語的實踐表徵，可從迅猛擴張的刑事立法中窺見一斑。中國現行刑法自1997年頒布以來，共出台十一個修正案，立法解釋和司法解釋則更多。這些修正案和法解釋主要不是為了限縮刑法的範圍，而是根據社會治理的需要通過新增罪名，解決社會治理面臨的難題。除此之外，對於原有部分罪名在主體和行為類型加以擴張解釋，實際上也擴大了刑法的功能範圍。這些範圍擴張主要涉及恐怖主義犯罪、電腦網絡犯罪、金融犯罪、環境資源犯罪等新興風險領域。可以認為，這些刑事立法具有安全功能導向，追求社會秩序維護功能，注重對社會矛盾的制度回應，都是總體國家觀的法制邏輯推演。但隨著刑事立法擴張逐步成為某種慣例甚或慣習，社會生活要求國家刑法權力介入的「偏好」會不斷普遍化，這可能導致國家以「維持安全的社會生活」為理由，推行「有危險就有刑罰」的擴張性入罪化原則。^[21]針對立法者希望通過刑法有效控制風險以達致安定的取向，學者將其概括為「積極的刑法立法觀」或「功能主義的刑法立法觀」。^[22]這種觀念在根源上符合「刑法帝國主義」的基本特徵，應當審慎對待。

此種積極刑法觀，在西方國家有其思想和制度的原型。在英國，所謂「過度犯罪化」(Overcriminalization)，指的就是刑法超出其合理範圍來推行道德準則、維護社會秩序、賦予警員額外的控制社區的權力的現象。^[23]僅在1997年至2007年間，英國刑法就新增罪名約3000個，共有罪名1萬多條。^[24]在美國，無論聯邦還是各州，犯罪種類大大增加，刑罰適用明顯擴張。^[25]在日本，由於社會潛在危險的飛躍性增大，人們不知何時會發生何種災難，等到侵害結果出現後處罰為時已晚，因此必須對法益加以提前保護，產生了刑罰處罰的早期化要求。^[26]表面看來，當前世界範圍的刑事立法擴張，顯示出全球風險社會下人們為了安全的共同焦慮。在此意義上，「刑法帝國」話語的復興似乎帶有某種必然性。但深層思忖，這樣的刑

法功能擴張到底有無充分的正當性？在西方法學家看來，現代刑事立法必須將國家理解為國際舞台上的參與者，並作出刑事政策決定，即在何種情況下，跨國的相互依存關係使得擴張刑法保護是必要的。在此背景下，對刑法帝國主義的指控都是無效的、失敗的。這種表淺的刑法全球化說詞，似乎在竭力掩飾「刑法帝國主義」的法理本質。「刑法帝國主義」最大的危害，在於它為基於國家暴力刑法權力濫用提供了無窮誘惑，使其難以安於現狀，對內刑事司法（最終是刑罰執行）日益嚴厲，對外通過在國家、經濟和社會中新的領域實現全球性的刑法規制。新帝國主義的政治主張，當然會對這樣的刑事立法表示欣賞，但對於一個真正尊重國際法原則的主權國家而言，此種狀況充滿了危險和挑戰。

與實踐中的刑事立法擴張相關，刑法理論也出現明顯的類似趨向。就研究主題來看，學界除了建立積極主義的刑法觀，主張刑法對社會生活適當的積極的介入，對於新興領域的刑法規制也提出了諸多完善罪名體系的立法建議。這些建議主要體現對風險規制的剛性而非情感需求，及當風險出現時首先尋求刑法治理的單向意識而非綜合權衡。反對刑法功能擴張的理論主張，也不少見。此類主張認識到國家治理是一個多方參與的綜合系統，通過刑法立法擴大懲罰範圍看似簡便且一勞永逸，但長遠效果堪憂，至少會讓其他可能的治理手段被忽略甚至遮罩。依賴刑法治理的簡約邏輯容易掩蓋社會風險的實質，讓國家治理系統過度迷信刑法規範的確定性和實效性，從而在社會治理和預防犯罪方面出現責任的鬆懈。^[27]總體而言，此類主張並未正視「刑法帝國」話語的思想文化根源，並不反對必要的刑法功能擴展，只是試圖通過更穩妥的方式實現刑法機能健康之目的。

四、面向大眾文化的再反思

無論承認與否，精英對刑法帝國話語的「貢獻」是決定性的。在實踐和理論中，精英話語都已取得絕對優勢地位。但這種優勢地位要得到維繫，必須不斷滿足大眾對刑法及其功能的想像、評價和期待。如刑事立法和司法持續得到輿論關

注，繼而強化大眾刑法話語的生成和作用力。但大眾對刑法的想像和期待，一定不會是支持無限擴張的。這就決定了現有的「刑法帝國」精英話語並不穩固，因而有必要從大眾文化的立場去重新審視精英話語的邏輯。

第一，最後手段的優先化。刑法規定剝奪公民財產權、自由權乃至生命權的懲罰措施，是社會關係失調到極為嚴重程度才不得不用手段。由此而生所謂「最後手段原則」，即在其他正當手段無法有效預防和制裁侵害公民自由權利的行為時始得動用刑法工具。但這一原則在風險社會背景下受到挑戰，結果是預防刑法觀極大強化。未雨綢繆應對風險，預防性使用刑法，將最後手段作為最早手段以期達到預防效果，這被稱為「法益保護早期化」。^[28]無論怎樣對刑法危險預防功能精準定位，或是適用時序調整擴大刑法功能範圍，都會引發大眾對刑法密佈的抗拒。如果我們認真對待大眾的「罪感」，隆禮重德，慎刑輕罰，刑法會得到更好的認同，其功能無須規範的外部擴張即可達成。

第二，適用範圍的擴大化。日漸積極的刑事立法態度和不斷提速的刑事立法進程，在規範膨脹中擴大了刑事處罰範圍。暫不論日漸擴大的刑法域外效力，單就刑法兜底條款的大量存在，即可大體明瞭此種特徵的現實表徵。司法機關在適用兜底條款時存在擴大外延的解釋傾向，讓原本起填補法律漏洞作用的兜底條款有了「口袋罪」的惡名。其中，比較典型的是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非法經營罪和尋釁滋事罪。對那些處於「灰色地帶」的行為，例如民間借貸、兒童乞討、醉酒駕駛等，它們具有某種社會危害性，但是否將其作為刑事處罰對象，理論爭論較大。這與大眾期待的刑法功能相比，似乎已形成對立和鴻溝。大眾的法情感，在立法和法律實施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導致刑法功能實現的正當性資源不足。

第三，懲罰施用自覺化。這是「刑法帝國主義」的深層特徵，來源於精英對大眾心理慣習的想像。當主流理論預設人都有趨利避害本能時，刑罰具有強大的威懾預防和安全保全作用，成為一個被普遍接受的心理事實。如貝卡利亞所言：



「對於犯罪最強有力的約束力量不是刑罰的嚴酷性，而是刑罰的必定性。」^[29]大眾對刑法的道德強制功能給予認同，實質上反映了風險刑法的最大風險。那就是它會為刑法加速密集、無序擴張提供理由。「我不希望風險發生，而我又不知道風險何時發生；既然無法做到具體預防，便只能通過刑法進行一般預防。」這種思路本身就是高風險的治理陷阱。當一個普遍自覺接受懲罰的文化風氣形成，人們的罪感和正義的同情、憐憫等情感會被損害，直至變成刑法帝國的恭順臣民。

總之，正常的刑法文化決不能排斥大眾的渴望和感受，要在歷史傳統和現實需要基礎上，利用強有力的制度規範後盾，從制度表達和實踐模式上穿透帝國的話語陷阱，回應當前社會治理面臨的真實而普遍的問題。刑法帝國主義在中國的話語表徵，揭示了西方法文化的霸權，以及我們面對這種霸權時應有的立場和態度。在這一點上，復興中華傳統優秀法律文化，對於全球刑法觀念和制度更新都是富有意義的。有鑑於此，本文落腳的問題是，一種新的社會主義刑法文化如何形成？它將是「刑法帝國主義」話語的最佳替代。

「全權」或許正是「帝國主義」的前身。曾經的主導意識形態遭到時代否定，法學家的集體持批判態度不難理解。

[7] Peter Roegele, *Deutscher Strafrechtsimperialismus: ein Beitrag zu den völkerrechtlichen Grenzen extraterritorialer Strafgewaltausdehnung*, (Verlag Dr.Kovač, 2014). Elisa Hoven, *Auslandsbestechung: Eine rechtsdogmatische und rechtstatsächliche Untersuchung*, (Nomos Verlag, 2018), S.529.

[8] 參見花勇，盧剛譯：〈比喻的語義實現〉，載《當代修辭學》1998年第5期。

[9] [英]阿特金森·霍布森，盧剛譯：《帝國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版），第3頁。

[10] 參見朱亞坤：〈何謂「帝國主義」？語境、面向與反思——主要基於對列寧帝國主義論的評析〉，載《國外理論動態》2019年第4期。

[11]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imperialism>，2022年4月20日最後訪問。

[12] 《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修訂版第8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年版），第347頁。

[13] Russell David Foster, "The Concept of Empire", in William Outhwaite and Stephen Turner(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ociology*, p.457.

[14] 在早期帝國中，刑法集中表現為統治者生殺予奪的命令。波斯帝國首任君主居魯士對被征服民族採取了嚴厲殘酷的壓制措施以求從經濟上精神上最大限度地削弱被征服者，這一措施也被後任君主岡比西斯所承繼，直到大流士統治時期到達頂峰並形成一種穩固的制度以提高對外戰爭的效率。這一刑法逐漸嚴酷的發展過程與波斯帝國的擴張進程相伴相隨。參見[古希臘]希羅多德，王以鑄譯：《歷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版），第46、260頁。

[15] [德]卡爾·考茨基，史集譯：《帝國主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4年版），第24頁。

[16] 參見[英]愛德華·吉本，黃宜思、黃雨石譯：《羅馬帝國衰亡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版），第21-28頁。

[17] 參見Preeti Nijhar, *Law and Imperialism: Criminality and Constitution in Colonial India and Victorian England*, (London and Brookfield: Pickering & Chatto), 2009.

[18] 參見[美]約翰·B·福斯特：〈重新發現帝國主

[1] [美]D·布迪、C·莫里斯，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頁。

[2] 參見Preeti Nijhar, *Law and Imperialism: Criminality and Constitution in Colonial India and Victorian England*, (London and Brookfield: Pickering & Chatto), 2009.

[3] 參見季洋：〈從「非正式帝國主義」到「法律帝國主義」：以近代中國的境遇為例〉，載《法學家》2020年第1期。

[4] 如劉豔紅：〈刑罰的根基與信仰〉，載《法制與社會發展》2021年第2期；何榮功：〈預防刑法的擴張及其限度〉，載《法學研究》2017年第4期；謝望原：〈謹防刑法過分工具主義化〉，載《法學家》2019年第1期；陳金林：〈現象立法的理論應對〉，載《中外法學》2020年第2期等。

[5] Bernd Hecker,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Springer-Verlag, 2006), S.29.

[6] 德國有深重的帝國主義記憶，源起於羅馬法的

義》，載《國外理論動態》2004年第1期。

[19] 參見[美]大衛·哈維：〈新帝國主義「新」在何處？〉，載《國外理論動態》2017年第7期。

[20] 「帝國主義租金」的概念，萌生於這樣一種事實：北方和南方、富國和窮國的人民，同樣的勞動獲的是完全不平等的工資。這就是寡頭壟斷的資本主義體系，金融資本已開始掌控全球財富的生產和分配。在這個新帝國主義體系中，馬克思揭示的「價值法則」以「全球化價值法則」的形式出現，主導著帝國權力中心對南方國家工人的超級剝削。參見Samir Amin, *Modern Imperialism, Monopoly Finance Capital, and Marx's Law of Value*, Monthly Review Press, 2018.

[21] 參見[日]關哲夫，王充譯：〈現代社會中法益論的課題〉，載《刑法論叢》2007年第2期（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38頁。

[22] 參見周光權：〈積極刑法立法觀在中國的確立〉，載《法學研究》2016年第4期；勞東燕：〈風險社會與功能主義的刑法立法觀〉，載《法學評論》2017年第6期。

[23] 參見Andrew Ashworth, *Conceptions of Overcriminalization*,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407 (2008).

[24] Jonathan Herring, *Criminal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fif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1-12.

[25] Douglas Husak, *Overcriminalization: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4.

[26] [日]井田良：『変革の時代における理論刑法学』，(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07年)，第19頁

以下。

[27] 何榮功：〈我國輕罪立法的體系思考〉，載《中外法學》2018年第5期。

[28] 呂英傑：〈風險刑法下的法益保護〉，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3年第4期。

[29] [意]貝卡里亞，黃風譯：《論犯罪與刑罰》（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版），第63頁。

Cultural Reflection on “Criminal Law Empire”

Liao Yi, Wang Ke (Professor of the Law School of Wuhan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of the Law School of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When the country's desire for power expansion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are in parallel, the relevant practice will gradually give birth to the discourse structure of “criminal law imperialism”, and even become the official ideology. The “empire” armed by this ideology can be called “criminal law empire”. The Chinese regime, which has long been called the “criminal law empire” in the West, is only a modern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discourse. At present, the discourse of “criminal law imperialism” dominated by the West is more and more close to a dynamic cultural system. Through practical discourse and discourse practice, the intention, mode, system and reform of the expansion of national criminal law power are linked together. China's “criminal law empire” discourse should be deeply examined from the cultural level.

Key Words: Criminal Law Empire, Discourse, Culture